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5	-		侵占	竹二分局	楊○豪	不起訴處分
<u></u> 仁	105			詐欺	簽〇	崔○興	不起訴處分
<u>-</u>	105			非駕業務致死	簽〇	高〇峯	起訴
<u>-</u>	105		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葉○鳳	聲請簡易判決
E	105		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六隊	姜○盛	起訴
E.	105			不能安全駕駛	横山分局	范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<u></u> 宇	105			非駕業務傷害	簽〇	童○樺	不起訴處分
	105			A 偽證	張○琴	何○銘	不起訴處分
<u>行</u>	105			偽證		何○昱	
<u>行</u> 怎					張○琴		不起訴處分
<u>行</u> ==	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竹北分局	黄〇興	聲請簡易判決
<u>行</u>		撤緩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簽分	王〇男	聲請簡易判決
<u> </u>	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竹市少隊	陳○義	不起訴處分
行	105			傷害 等	竹三分局	田〇銘	不起訴處分
<u></u>	105			傷害 等	竹三分局	楊○芹	不起訴處分
良	104	V 1		詐欺	新竹地院	黄○瑜	聲請簡易判決
良	104	偵		非駕業務致死	鍾○偵	黄〇中	不起訴處分
臭	104	偵	9810	毀棄損壞	簽〇	蘇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臭	104	偵	9810	毀棄損壞	簽〇	陳○齊	起訴
支	104		9810	毀棄損壞	簽〇	胡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į	104	少連偵	63	毀棄損壞	竹南分局	謝○融	不起訴處分
良		少連偵		毀棄損壞	竹南分局	謝○玄	不起訴處分
Z		少連偵		毀棄損壞	竹南分局	蘇○誠	不起訴處分
之 良	20.	少連偵		致棄損壞 毀棄損壞	竹南分局	胡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之 見		少連偵		致棄損壞	竹南分局	曾○凱	不起訴處分
之 良		少連偵緝		段乗損壞	竹三分局	温〇瑀	聲請簡易判決
<u>×</u> 見		<u>ラ 足 関 端</u> 偵緝		致棄損壞 毀棄損壞	竹南分局	蒸○瑋	聲請簡易判決
<u>义 </u>	105			毒品防制條例 等	國道警局	陳○順	起訴
-							
<u>月</u>	105			毒品防制條例等	拘○到案	陳〇順	起訴
<u> </u>	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李〇珍	不起訴處分
<u> </u>	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李〇珍	不起訴處分
<u> </u>		毒偵	567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李〇珍	不起訴處分
勇		毒偵		74	竹東分局	李○珍	不起訴處分
勇	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李○珍	不起訴處分
共	105		3351	偽造文書 等	竹一分局	葉○賢	起訴
共	105	偵	3351	偽造文書 等	竹一分局	王〇富	起訴
共	105	偵	3351	偽造文書 等	竹一分局	王○堃	起訴
共	105	偵	3351	偽造文書 等	竹一分局	徐○淳	起訴
共	105	偵	3800	偽造文書 等	竹一分局	劉○嘉	起訴
	105	偵	6880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蕭○達	聲請簡易判決
与	105		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朱○昇	緩起訴處分
岛	105		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六隊	周〇昌	聲請簡易判決
h	105			不能安全駕駛	竹縣刑大	童〇鈞	聲請簡易判決
· <u>·</u>		撤緩	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胡○民	撤銷緩起訴
才 疌	105			傷害	簽〇	張○建	不起訴處分
<u>走</u> 尃	105			非駕業務傷害	簽〇	黄〇意	起訴
専 事	105			非馬未然協告 詐欺	· 類○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□ 関○息 陶○	不起訴處分
						陳○真	
<u>専</u> 事	105			詐欺 (2)			緩起訴處分
<u>専</u> =	105			偽造文書 (A) 共立書	簽〇	梁○澤	不起訴處分
<u>専</u>	105			偽造文書	簽〇	梁○涵	不起訴處分
<u>専</u>	105			侵占	新竹憲兵	張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<u>専</u>	105			重利	竹三分局	吳〇鑫	聲請簡易判決
専	105			強制性交	竹北分局	王〇鈞	不起訴處分
専	105			強制性交	竹市婦隊	王〇鈞	不起訴處分
		偵緝		過失致死	竹三分局	曾○瑋	起訴
沂	105		6888	傷害	簽〇	王〇敬	不起訴處分
道	105	毒偵	1232	毒品防制條例	三重分局	NOO PHUONG	不起訴處分
		撤緩		公共危險	簽〇	張○朔	撤銷緩起訴
清		撤緩		侵占	簽〇	江〇弘	撤銷緩起訴
雹	105			非駕業務傷害	童○樺	楊○喻	起訴
堂 睪		撤緩偵	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簽分	陳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至 寫	105			不能安全駕駛	横山分局	張○國	起訴
্য		偵		不能安全駕駛	横山分局	張○國	起訴

篤	105	偵	4312	重傷害 等	竹二分局	張○國	起訴
篤	105	偵	6063	傷害	竹北分局	張○國	起訴
篤	105	偵	6146	傷害	横山分局	張○國	不起訴處分
篤	105	偵	6666	毀棄損壞	横山分局	張○國	起訴